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建设全过程 BIM+GIS 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2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建设全过程 BIM+GIS 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穗花发改投批〔2022〕4 号文现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部分财政资金部分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为 15 %（花都区财政投资 11053.4 万，企业出资 12943.33 万元），银行贷款 85 %，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设全过程 BIM+GIS 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建设全过程 BIM+GIS 技术服务项目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59978.22 万元。

（1）花都水厂：远期设计规模为 100 万 m³/d，首期设计规模为 40 万 m³/d。主要包括混合槽、絮凝池、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吸水井、二级泵房、投药间、泥水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供电及配电、综合楼等附属设施。

（2）花都水厂进场道路：建设山前大道至水厂南门进场道路约 650m。

（3）配水管道：建设 2 条 DN2200 配水主管道，管道总长度约 3.4km，其中山前大道至水厂南门段总长度 1.45km，沿山前大道段 1.95km。

（4）应急取水泵房及应急联通管道：远期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首期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同步建设一条芙蓉嶂水库至花都水厂的配套联通管道，管径为 DN2000，总长约 3.7km。

（5）花都水厂项目首期 40 万 m³/d 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 20 万 m³/d 建设规模于 2023 年年底前完工通水；第二阶段 20 万 m³/d 建设规模、30 万 m³/d 应急取水泵房和应急联通管道于 2025 年年底前完工通水。

2.4 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为 569.24 万元。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建设全过程 BIM+GIS 技术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分)首期 40 万 m³/d 完工验收通过且 BIM+GIS 数字资产移交发包人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免费的运行维护及使用培训服务, 服务期不得少于 1 年;

2.6 质保期限: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首期 40 万 m³/d 完工验收且 BIM+GIS 数字资产移交发包人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BIM+GIS 数字资产以及倾斜摄影的质量保证, 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

2.7 对系统运作和故障情况的支持、服务响应要求:

(1) 重大故障: 由于系统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由于应用软件原因造成对大量用户的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30 分钟内响应, 4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承包人不能在 4 小时内远程解决,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到现场服务要求后 24 个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2) 严重故障: 由于系统原因导致系统部分功能丧失或因应用软件问题影响部分用户的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或者该故障对系统存在重大隐患; 1 小时内响应, 1 天之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承包人不能在 1 天内远程解决,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到现场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3) 轻微故障: 系统或应用故障基本不影响业务; 1 天之内响应, 1 周之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承包人不能在 1 周内远程解决,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到现场服务要求后 3 天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2.8 招标范围: 完成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项目建设范围内全专业施工图 BIM 模型搭建, 基于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分析, 前置运维需求及施工过程风险, 保障设计品质; 配合发包人完成参建单位招标的 BIM 相关要求制定; 施工阶段对参建单位 BIM 应用进行管理; 配合发包人完成主要 BIM 运营咨询工作; 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BIM+GIS 协同平台, 并辅助发包人利用平台管理项目; 通过 GIS 平台展示三维管网模型, 利用 GIS 实现模型和三维倾斜摄影数据的精确匹配, 在 GIS 系统实现三维场景操作; 实现 BIM+GIS 协同管理平台对 BIM 竣工模型和 GIS 数据的轻量化展示。(详细内容见技术要求)

2.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为投标人的合法雇佣员工，投标人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

(3) 必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承接过建设工程类（非住宅）BIM 服务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或以上)的业绩；

备注：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体现项目类型、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等），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成果文件复印件(成果文件可以是合同服务范围中 BIM 相关内容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报告)加盖公章。同一框架合同及其下属的采购订单或者单项合同视为一个项目。提供项目业绩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3.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投标人不在《被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级企业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名单》（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内。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 BIM+GIS 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说明

4.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2 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4.3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2 当满足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3 资格评审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公示 3 个日历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招标人进行资格评审结果公示时，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质、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6、前期服务单位：

6.1、立项、可研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设计咨询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成）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 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8.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下同)。注: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8.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文件信息无误后, 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

8.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递交地点: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8.4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 2 层)。

8.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8.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 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9. 投标文件解密

9.1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1 个小时内** 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

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9.2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用打包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10.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6980823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3 号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媒体上发布。本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
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3 号

地 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
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联 系 人：梁工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20-36980823

电 话：020-87562291-8306

传 真：/

传 真：/

2022 年 2 月 日

附件一、被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级企业
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被拒绝投标的期限
1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